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6名,参与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智慧先生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事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静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刘智慧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部、深圳天施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席合伙人、深圳市蓝姬金融控股集团创始人总裁,拥有多年的金融行业从业经历、证券行业从业经历、基金管理经验,熟知境内外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和公司股东陈德海先生联合签署的《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函》,提名刘智慧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智慧先生的任职资格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

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若本次选举成功,刘智慧先生将接替李纪卡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选举刘智慧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附:刘智慧先生简历
刘智慧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部、深圳天施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席合伙人、深圳市蓝姬金融控股集团创始人总裁,拥有多年的金融行业从业经历、证券行业从业经历、基金管理经验,熟知境内外

资本市场规则,拥有丰富企业管理、战略规划、金融投资、项目投资与重组等方面经验,具有深厚的实业背景和金融投资经验,尤其对产业、行业的整合与兼并收购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研究,精于投资项目的投资分析、价值评估及交易结构设计。目前担任深圳市产业创新投资协会执行会长、广东省内蒙古商会执行会长与金融分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智慧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1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胡寿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寿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胡寿胜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陈静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寿胜先生在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附:陈静玉女士简历
陈静玉女士,1964年04月,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南省永兴县财政局商业专管员、教员,解放军防化研究院任会计,冶金部钢铁研究总院器材部会计,北京市丰台区

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部门经理,天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副所长,中青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中国环境出版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与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部副主任,现任公司审计稽查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静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2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将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至2020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须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出席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冯婷婷、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编: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常务会联系人:冯婷婷、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提示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大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配套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六安名家汇科技产业园配套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配套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六安名家汇科技产业园配套项目,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该配套项目建设投资约8,000万元人民币,鉴于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建筑装饰材料价格变动、人工成本变动或其他不可见的因素,允许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较目前预算金额上浮20%以内,如超出该上浮幅度,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2,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接获有关批复。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526550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本次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六安名家汇科技产业园配套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12号

3、项目实施主体: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

5、总投资额:预计总投资8,000万元左右,其中建设工程费用5,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2,000万元,基本预备费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万元

6、项目建设工期:预计12个月

7、建设用途:主要用于检验检测、技术交流、商务及产业园配套设施等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企业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寿春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697320144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照明灯具生产、制造、开发、安装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外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智慧路灯的开发、制造、安装、调试与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名家汇持股100%

五、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更好地发挥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体验展示中心的功能,满足产业园相关的配套要求,本次拟投资建设产业园配套项目,主要用于检验检测、技术交流合作及产业园公共设施等。

2、存在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3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崇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2,202,6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3719%。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0,549,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1326%;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65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39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180,549,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28%;

反对1,6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07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2,651,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5.1817%;

反对1,6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183%;